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确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与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拟与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公司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公司关于对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

独立董事：鲁阳、宗文龙、李可杰
2017年4月20日